

江西应用科技学院音乐学院文件

音乐院字〔2023〕3号

音乐学院关于拟对闫如心同学做退学处理的决定

闫如心，女，学号：2235502010111，籍贯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，2022年9月考入我校音乐表演专业学习，现为我校22专音乐表演1班学生。由于学生家庭原因，家中老人重病，弟弟上学无人看管，家庭负担太重，其本人主动申请放弃学业，经与家长沟通后，家长同意并知晓学生退学。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第（六）项及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应科院教字〔2020〕32号）第四十条第（八）项，经音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拟对闫如心同学做退学处理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五天（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0日），如对公示有异议，请于3月10日前到音乐学院学工科（行知楼楼208室）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791-83609803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公示期结束直接按退学处理。



江西应用科技学院音乐学院办公室

2023年3月6日印发